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罹
民國 109. 4. 16 上午
字第 196 號
張 銘 超
正本

數

刑事閱卷聲請狀

案　　號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　　**股別　靖股**

送達法官 109.4.17 何孟璁

聲請人即告發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郭　文　艷　詳卷

代　理　人　盧　筱　筠　律　師　詳卷
　　謝　文　瑜　律　師

書記官 109.4.17 高心羽

被　　告　鄭　文　逸　年籍詳卷
　　張　湘　玲
　　鄒　興　華

為　鈞院審理被告鄭文逸等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依法聲請閱卷事：

壹、緣聲請人(即告發人)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具狀告發鄭文逸、鄭佳佳、任國龍、任梓菱及王光祥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 8 月 29 日以被告鄭文逸、張湘玲及鄒興華違反證券交易法案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提起公訴，現由 鈞院審理中，故於 109 年 1 月 6 日具狀請求 鈞院審理期間通知聲請人得以告發人身分到庭並陳述意見，旋於 1 月 19 日 鈞院行準備程序中聲請人到庭，並提交告發代理人委任狀。

貳、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為保障刑事訴訟程序參與者之資訊權及其派生權利，律**

師擔任「告發代理人」於審判中既無涉偵查不公開，復得提供證據協助法院發現真實，自應賦予閱卷權，說明如下：

一、 按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準用第28條、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92年間復增訂同條第2項但書，賦予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閱卷之權利，考其立法目的，係為方便代理人了解案件進行情形，**用以維護告訴人權益，及藉由閱卷而提供檢察官有關攻擊防禦之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564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6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 再按「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1點規定，得聲請閱卷之人包括：辯護人、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之被告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自訴人之代理人（限律師）及**告訴人之代理人（限律師）**等；故就目前法規文義解釋上，似僅賦予律師擔任刑事案件「告訴代理人」時，始有閱覽刑事卷宗之權利。

三、 **然查聲請人於107年具狀告發以來，於檢方偵查期間，陸續以同年6月4日告發補充理由(一)狀(聲證1)、7月27日告發補充理由(二)狀(聲證2)主動提供被告王光祥及被告任國龍有關犯行事證**，持續觀察公司股價趨勢，即時通知檢方107年6、7月間被告等人有相對成交行為，顯見聲請人身為告發人，為維護聲請人股東之權益，曾數度提供檢方具體事證協助調查。

四、 故本件聲請人以告發人身分依法提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參照)後，**無論係偵查與審判程序，賦予其參與程序之機會，均應足以發揮與告訴人相同之功能**，藉由委任律

參、第院2

師行使閱卷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以補強檢察官之控訴功能，並有助法官案件之審理**；且於審判中准予閱卷，無涉偵查不公開原則，賦予告發人參與審判程序之機會，亦增進審判結果之信服力。職是，本件聲請人(即告發人)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具備審判中之閱卷權。

參、 又，**本件被告鄭文逸、張湘玲及鄒興華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操縱市場罪，侵害社會兼個人法益， 鈞院當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2 修法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之法理，賦予聲請人閱卷權**：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其保護法益，在於保護國家經濟秩序（或整體經濟結構的安全）及參與經濟活動者個人的財產法益，亦即其目的在保護證券市場機能的健全，並保護投資人的利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5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第 5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再按 109 年 1 月間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規定，為加強刑事案件中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權利，賦予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參照)。訴訟參與人固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使其得以於訴訟進行中有效行使其權益，實有必要使其獲知卷證資訊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2 立法理由參照），**故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2，賦予特定案件之被害人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乃係本次修法增設訴訟參與制度中之重要權利。

三、 末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

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按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同條第 3 項並授權訂有「行政訴訟閱卷規則」**。而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的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經濟上或感情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69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 查本件為社會矚目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公益色彩濃厚，被告鄭文逸等人操縱市場之違法行為侵害聲請人公司及其股東權益甚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求償人數高達 166 人，求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6,386 萬 3,000 元（聲證 3），則聲請人及上開公司股東，除係民事求償案件訴訟中之當事人外，亦為本件之刑事被害人，聲請人股東權益自應受充分程序保障，為加強刑事案件中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權利，本件聲請人委任律師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自當合法。

五、 再查，**本件聲請人公司及股東就該本件訴訟卷內文書，顯有私法上利害關係**，蓋卷內不乏聲請人於偵查時所提供之事證，並涉及附帶民事求償事件中充實舉證責任之利益，為保障市場投資人、聲請人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懇請 鈞院參考行政法上對於利害關係第三人之程序保障規定，准予聲請人於審判中閱卷。

肆、 本件案卷內容涉及聲請人公司之隱私及業務秘密，則本件相關事證顯與聲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賦予聲請人閱卷權並無侵害他人隱私或違反保密義務之虞，宜允准聲請人閱覽**：

一、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8年5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105578號函函文所示，依金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簽訂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了解備忘錄(MMOU)之保密條款，金管會106年12月5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060047317號裁處書所依據之資料，為不得向法院以外之第三人揭示部分(109年1月9日 鈞院準備程序筆錄參照)；或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案卷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為免徒增不必要之閱卷勞費、妨害另案之偵查、或他人之隱私資料或業務秘密，於審判中允宜由法院就前開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第33條規定參照)。

二、 然查聲請人為本件被告鄭文逸、張湘玲等人違法炒作、相對成交之被投資公司，**案卷所涉及內容亦屬聲請人公司之隱私資料或業務秘密**，本件聲請人**對於案卷內容係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鈞院為協助主管機關遵守國際間之保密條款、避免徒增閱卷勞費，固非不得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限制，惟**實不宜全面否定聲請人之閱卷權**。

伍、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維自身及股東之權益，於偵查中積極提供國內外相關事證及資訊，協助檢方追訴犯罪；經檢方起訴後，亦主動爭取到庭權及陳述意見權，前已幸獲 鈞院允准。而聲請人為爭取程序參與權之有效行使，以對廣大投資人，即十幾萬名股東負責，並協助法院釐清案件事實，**爰狀懇請 鈞院允准本件聲請人之委任律師，於審判中適時獲知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內容，以到庭有效充分表示意見，始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符，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6　日

具 狀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郭　文　艷

代 理 人　盧 筱 筠 律 師

　　謝 文 瑜 律 師

證據欄(均影本)：

聲證 1：107 年 6 月 4 日告發補充理由(一)狀。

聲證 2：107 年 7 月 27 日告發補充理由(二)狀。

聲證 3：投保中心網站公告 109 年 2 月求償案件彙總表(第 11 頁)。